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自願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高等法院提交的本公司清盤呈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積極與呈請人溝通，且聲稱債務已獲結清。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高等法院提交撤銷呈請的同意傳票)將由本公司及呈請人的律師處理。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會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刊載。